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0

证券代码：127003

证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2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31,015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5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65,238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9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76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682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35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4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9%。

### 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0,791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反对 223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11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950%; 反对 223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050%; 弃权 0 股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30,791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反对 223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11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950%; 反对 223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050%; 弃权 0 股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30,800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; 反对 214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20,7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516%; 反对 214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484%; 弃权 0 股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30,800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;  
反对 214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20,7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516%; 反对 214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484%; 弃权 0 股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30,781,4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;  
反对 233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0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669%; 反对 233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331%; 弃权 0 股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30,791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 
反对 223,1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11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950%; 反对

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050 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陈小嫚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